附件1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组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林和平（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省教育厅厅长）

李 静（省体育局副局长）

主 任：周耀龙（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 迅（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 主 任：侯玉珠（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

叶 灵（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处长）

廖伏树（泉州市教育局局长）

王家声（泉州市体育局局长）

黄少伟（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海飞（晋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委 员：陈丽红（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副调研员）

高云清（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

陈军宣（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文华（泉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建生（晋江市教育局局长）

柯国林（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局长）

许鹏飞（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蔡朝阳（晋江市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施华雄（晋江市紫峰中学校长）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代表队总领队

附件2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统计表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管部门（盖章）： 体育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项目** | **学校名称** | **领队（人数）** | **教练（人数）** | **队员（人数）** | **备注** |
| 冠军组、最佳阵容组“五人制”足球（男2、女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小学组击剑（2队） |  |  |  |  |  |
|  |  |  |  |  |
| 高中三对三篮球（男2、女1）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花样跳绳（1队） |  |  |  |  |  |
| 合 计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3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小学组五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教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晋江市紫峰中学

1. 比赛时间：

2018年7月7至9日（7日17:00前报到）

1. 比赛地点：

晋江紫峰中学足球场（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1349号）

四、竞赛项目

小学组：冠军组男、女子组“五人制”足球赛

 最佳阵容组男、女子“五人制”足球赛

五、竞赛组别年龄规定

小学组：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者

六、参加单位

（一）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校园足球联赛小学组男、女冠军队（以学校为代表队）。

（二）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校园足球最佳阵容组建男、女各1支队。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学习努力、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冠军队必须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最佳阵容组队的学生必须具有在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

（二）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小学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原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职业体育俱乐部、体工队、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并参加全国U系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八、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报名参赛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学生基本信息）并加盖学校公章、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所有人员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证明）、参赛单位须提交安全预案。

（二）冠军组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比赛运动员报名10人；最佳阵容队员领队1人，教练员1人，比赛运动员报名10人（每校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全队必须为六年级2名，五年级5名，四年级3名。

（三）请参赛学校认真填写《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小学组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6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分别寄至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陈丽红，电话：0591-87091348）和承办单位晋江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晋江市梅岭街道南山路112号，邮编362200，联系人：朱民强，电话：0595-85660277）、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体育科（晋江市文化中心四楼，邮编362200，联系人：陈小兵，电话：13506056085）、并将电子文档分别发至fjzyxq@163.com、247898904@qq.com、nygjsb@163.com、jjtwyk@126.com、443942427@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九、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决定赛制。

（二）决定名次办法：

1．如有分组循环赛则按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队胜一场积3分，平一场积1分，负一场积0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2．如有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罚球点球参照《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十、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比赛时间：

冠军组全场比赛30分钟（不执行净时制），上下半场各1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10分钟，当裁判员认为需停表时（如队员严重受伤、球队申请暂停等），予以停表并告之双方球员；球队可在每个半场要求一次1分钟的暂停；最佳阵容组队全场比赛30分钟（不执行净时制），分为三节，每节各10分钟，每节之间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7分钟，第一、二节不实行1分钟暂停，第三节球队可申请一次1分钟的暂停（当裁判员认为需停表时，如队员严重受伤、球队申请暂停等，予以停表并告之双方球员），第一、二节必须使用不同的球员上场比赛，同时不允许替换队员（含队员受伤时等）。

（四）比赛使用4号球（室内专用球）。

（五）比赛每队每场比赛限报10人，上场队员不得多于5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冠军组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在场上队员人数少于3人，该场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组委会裁定，替补人数不限，替补下场的队员可以再次上场比赛；最佳阵容组队比赛时如每节比赛人数少于3人，该节比赛将被判为0:3负于对手，如果当时比赛超过0:3则按当时比赛计算，如队伍利用规则造成本方获得利益或其他球队损失利益时，将由裁判组提交报告交由仲裁做出最终判决。

（六）如果某队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或未赛的场次）均以0:3负于对方；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并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罚。

（七）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同一场比赛中因累积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计。

（3）所有红黄牌累计到下一阶段，直至比赛结束。

（八）比赛队员必须穿帆布、软皮面训练鞋或体操鞋，鞋底为橡胶或类似材质，（如比赛在室外进行也可以穿碎钉足球鞋）；必须穿护腿板，护腿板必须包在长袜内，否则不予上场。

（九）如遇不可抗拒理由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十）比赛时，每队必须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冠军组男、女队和最佳阵容组男、女队分别录取名次。

（二）本次比赛将根据实际参赛队设立奖项名额，原则上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参赛队伍总数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

（三）本次比赛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奖励证书。报名不足8支队伍的减一录取。

十二、纪律规定和申诉

为端正赛风赛纪，请各设区市、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一）联赛组委会将严格按照联赛竞赛规程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经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请于赛前向“资格审查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10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退。

（四）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有效。

十三、仲裁与裁判

（一）由主办单位负责选调。

（二）裁判员必须遵守组委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裁判员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

十四、经费

（一）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主办单位负责，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承办单位负责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的相关费用。

十五、其他规定

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小学组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冠军、最佳阵容）组（男、女）子组 市教育局（盖章）

领队：联系电话：教练员：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身高（cm) | 体重(kg) | 年级（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击剑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教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晋江市紫峰中学

1. 比赛时间：

2018年7月7日-8日（7日17:00前报到）

1. 比赛地点：

晋江市紫峰中学（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1349号）

1. 参赛单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学校、体育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参赛，初中组、小学组可各选派1支代表队参赛。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每个年龄组最多可报运动员6名（男女运动员各报3名）。

五、比赛项目及分组：

（一）比赛项目：

初中组：男、女花剑个人赛。

小学组：男、女花剑个人赛。

（二）年龄分组：

初中组：2002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

小学组：2005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全日制普通初中、小学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作风正派，遵守学校各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2. 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普通学校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的学生可以代表原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或俱乐部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报到时需出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全国高初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学生基本信息）、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所有人员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参赛单位须提交安全预案）。

（四）请各参赛学校将《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击剑赛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6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分别寄到：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84607）；晋江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晋江市梅岭街道南山路112号，邮编362200，联系人：朱民强，电话：0595-85660277）、晋江市文体新局体育科（晋江市文化中心四楼，联系人：陈小兵，电话：13506056085）。同时将报名表电子档分别发至：nygjsb@163.com、fjxyzq@163.com、jjtwyk@126.com、443942427@qq.com、360044908@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个人赛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比赛所需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备。男、女运动员（初中、小学）必须带硬质护胸，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带加固，小学组参赛运动员使用儿童剑（0号剑），不符合要求者，不准参加比赛，各种器材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初中、小学比赛场地定为半场（7米板）。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状。

（二）团体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团体总分计分办法按各队在各组（项）获得名次得分之和累计，按9、7、6、5、4、3、2、1分方法计算，获第一名者得9分，依此类推，总分相等，好名次较多的在前。

（三）参赛不足8人的单项，减一录取及奖励。参赛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

（四）本次比赛评出优秀指导老师、优秀裁判员。

九、经费

（一）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主办单位负责，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承办单位负责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的相关费用。

十、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击剑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市教育局（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备注 |
| 领队 |  |  |  |  |  |  |
| 教练 |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于赛前15天将电子版、盖章后的纸制报名表寄主办、承办单位。

附件5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初中组花样跳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教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晋江市紫峰中学

1. 竞赛时间：

2018年7月7日-8日（7日17:00前报到）

1. 竞赛地点：

晋江市紫峰中学教学楼广场（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1349号）

1. 参赛对象：

（一）福建省正式全日制在校初中生；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选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1人，其中至少3名男生或3名女生。

五、竞赛项目及规定

（一）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两位摇绳者站立最小间距3.6M，运动员必须依次“8”字型跑跳穿越长绳）。每个代表队限报1队，参赛队员10人，其中至少有3名异性。

（二）团体大众规定套路赛60-90秒（场地12×12M，自选音乐，参赛动作为大众等级1级，每个动作至少连续完成1×8拍，6人参赛，性别不限）。

（三）5人交互绳自选花样90秒-120秒（场地12×12M，自选音乐）。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学习努力、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初中学生，且年龄为2002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

（二）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具有小学和业余体校双重学籍学生可代表原学籍所在学校(不含体校)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认可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

（四）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职业体育俱乐部队、体工队、专业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报到时需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学生基本信息、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参加跳绳运动的疾病。

（六）学校统一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

七、竞赛办法

执行最新审定的《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和《全国跳绳大众锻炼等级标准竞赛办法》。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比赛录取前八名，并颁发证书。

（二）团体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参赛队和分组情况，分别按照20%、30%、40%的比例评奖并颁发奖杯、奖状。团体总分计分法按各组（项）、各队名次得分之和累计，按9、7、6、5、4、3、2、1分方法计算，获第一名者得9分，依此类推，总分相等，好名次较多的在前。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全国跳绳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

九、仲裁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赛事技术员包括总裁判长、副裁判长、总记录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三）运动员对裁判裁决有争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在比赛结束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按规程要求交纳500元申诉费。申诉者必须提供比赛视频，仲裁根据比赛视频给予裁判，成绩在规则允许误差范围之外，仲裁可重新更正成绩并退还申诉费；成绩在规则允许误差范围之内的，则保留原始成绩，申诉费不予退还。若不能提供比赛视频，经仲裁同意可进行重赛，比赛成绩以重赛成绩为准，申诉费不予退还。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报名方法

请参赛学校认真填写《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初中组花样跳绳竞赛比赛报名表》（附后，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6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分别寄至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846074）、晋江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晋江市梅岭街道南山路112号，邮编362200，联系人：朱民强，电话：0595-85660277）、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体育科（晋江市文化中心四楼，邮编362200，联系人：陈小兵，电话：13506056085），并将电子文档分别发至1633994002@qq.com、nygjsb@163.com、443942427@qq.com、jjtwyk@126.com、995661425@qq.com。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后不得更改。

十一、经费

（一）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主办单位负责，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承办单位负责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的相关费用。

十二、其他

参加各项比赛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于比赛前30分钟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医保卡原件，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跳绳竞赛报名表

学校（单位盖章）： 市教育局（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级 | 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 团体大众规定套路赛 | 5人自选交互绳花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注：运动员参加项目请在同一行上各项目打“√”。 |

附件6

2017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高中组三对三篮球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教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晋江市紫峰中学

1. 比赛时间：

2018年7月7日-8日（7日17:00前报到)

1. 比赛地点：

晋江市紫峰中学篮球场（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1349号）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

（一）参赛对象

福建省在校注册高中学生

组别设置

设男子、女子两个组别，1999年9月1日以后，2002年8月31日前出生。各设区市、平潭综合验实区可报男二队，女一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队可报队员5人，领队、教练各1名。

（三）报名办法

各参赛学校应填写《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高中组三对三篮球比赛报名表》（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审核盖章后，于**2018年6月26日前**（以邮戳为准）分别寄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846974）、晋江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晋江市梅岭街道南山路112号，邮编362200，联系人：朱民强，电话：0595-85660277）、晋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体育科（晋江市文化中心四楼，邮编362200，联系人：陈小兵，电话：13506056085）、并将电子文档分别发至fjxyzq@163com、nygjsb@163.com、443942427@qq.com、jjtwyk@126.com。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后不得更改。

五、竞赛办法

（一）根据各个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安排相应赛制并选择合理分组。原则上采用分组（抽签决定）单循环和交叉淘汰的形式。

（二）执行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六、赛事安保工作

由于赛事参与面广人多，因此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尤为重要，赛区组委会务必给予足够重视。在竞赛组织、流线设计、场地搭建、保安配备等各方面工作中，细化工作方案，排除隐患，责任到人，力争赛事平稳顺利。

为保障参赛运动员人身安全，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请参赛队或个人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议意外身故和伤残投保金额不低于20万元、附加意外医疗投保金额不低于2万元）。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有效承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据将在报到时审核，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1. 其他
2. 报到时应交的资料

参赛运动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籍证明(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内打印学生基本信息)或会考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有效单据、球队参赛安全预案及参赛队领队（教练）签署的“免责声明”、及由运动员本人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 比赛用球

将统一使用主办单位提供的、符合国际篮联标准的6号比赛用球。

1. 经费

各运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主办单位负责，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的相关费用。

（四）仲裁与裁判

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负责选派。裁判员应自备工作所需各项装备。

1. 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

高中组三对三篮球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市教育局（盖章）：

领队（教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信息 | 照片近三月2吋免冠正面照 | 照片近三月2吋免冠正面照 | 照片近三月2吋免冠正面照 | 照片近三月2吋免冠正面照 | 照片近三月2吋免冠正面照 |
| 姓 名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身 高 |  |  |  |  |  |
| 体 重 |  |  |  |  |  |
| 身份证号码/护照信息 |  |  |  |  |  |
| 衣服尺码 |  |  |  |  |  |
| 鞋US码 |  |  |  |  |  |
| 单位（学校）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E-mail |  |  |  |  |  |

**报名须知：**

1．文明参赛，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2．无须交纳报名费，但赛前必须统一参保意外伤害保险；

3．参赛者身体健康，赛前亲自签署免责声明及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4．本表一式四份。

免责声明

参 赛 单 位：

领队（教练）姓名：

作为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高中组三对三篮球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我在此承诺，本队将会尊重和遵守中国篮球协会的比赛规则和规定，在比赛中体现真正的体育精神。我队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领队（教练）签字：

日 期：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篮球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所产生后果自负。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2018年福建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高中组三对三篮球比赛。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中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的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4．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组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18年月日